

国际法战争法知识 题库问

主编 陈胜武 伏建全 杨宪清

中国经济出版社

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许和震(石家庄陆军指挥学院院长)

崔亚峰(石家庄陆军指挥学院训练部长)

编委会副主任 :叶信产摇王摇勇摇伏建全摇魏作凯

编委会成员 :许和震摇崔亚峰摇叶信产摇王摇勇

伏建全摇魏作凯摇陈胜武摇杨宪清

张摇蕾摇张洪彬摇夏振宁摇郭志普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际法

一、什么是国际法？	()
二、国际法的具体表现形式有哪些？	()
三、国际法的主体有哪些？	()
四、什么是国家承认和政府承认？	()
五、什么是国家继承和政府继承？	()
六、当代公认的国际法基本准则有哪些？	()
七、《联合国宪章》是一部怎样的国际法文献？	()
八、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怎样形成的？	()
九、什么是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	()
十、国际法和国内法有哪些区别和联系？	()
十一、中国在处理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上有哪些具体做法？ ...	()
十二、国家有哪些基本权利和义务？	()
十三、什么是国家豁免权？	()
十四、国家对不法行为能承担责任吗？	()
十五、国家的领土由哪些部分构成？	()
十六、国家领土享有什么样的法律地位？	()
十七、国际法对领土主权有限制吗？	()
十八、领土变更的主要方式有哪些？	()
十九、国家边界是怎样形成的？	()

- 二十、如何解决国家间的边界争端？ ()
- 二十一、边境制度包括哪些内容？ ()
- 二十二、中国的领土由哪些部分组成？ ()
- 二十三、中印边界问题是怎么回事？ ()
- 二十四、钓鱼岛争端是怎么回事？ ()
- 二十五、南沙群岛争端是怎么回事？ ()
- 二十六、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是怎样恢复的？ ()
- 二十七、上海合作组织是怎样形成的？ ()
- 二十八、北部湾划界问题解决得怎样？ ()
- 二十九、台湾问题是怎样形成的？ ()
- 三十、“台独”有法律依据吗？ ()
- 三十一、军队在保卫国家领土中负有什么样的职责？ ()
- 三十二、为什么各国要签订《南极条约》？ ()
- 三十三、国籍是怎么回事？ ()
- 三十四、怎样取得国籍？ ()
- 三十五、在什么情况下会失去国籍？ ()
- 三十六、国籍的冲突是怎么回事？ ()
- 三十七、我国国籍法关于国籍问题主要有哪些规定？ ()
- 三十八、外国人一般享有哪些权利负有哪些义务？ ()
- 三十九、我国对外国人的法律地位是怎样规定的？ ()
- 四十、什么是引渡？ ()
- 四十一、什么是庇护？ ()
- 四十二、我国关于引渡和庇护的法律规定是什么？ ()
- 四十三、什么是难民？ ()
- 四十四、国际上一般给予难民什么样的待遇？ ()
- 四十五、我国对保护难民的立场是什么？ ()
- 四十六、国际海洋法是怎样发展起来的？ ()
- 四十七、什么是内水？我国的内水由哪几部分组成？ ()
- 四十八、什么是领海和领海基线？ ()

- 四十九、沿海国对领海享有什么样的权利？ ()
- 五十、什么是无害通过权？ ()
- 五十一、什么是毗连区？其相关权利义务是怎样规定的？ ()
- 五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有哪些主要内容？ ... ()
- 五十三、国际法对群岛水域的法律地位是怎样规定的？ ()
- 五十四、什么是专属经济区？ ()
- 五十五、沿海国及其他国家在专属经济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 ()
- 五十六、什么是大陆架？ ()
- 五十七、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有什么关系？ ()
- 五十八、《公海公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怎样规定公海的地位？
..... ()
- 五十九、公海自由是指哪些自由？ ()
- 六十、国际法对公海的国际合作及管辖有哪些规定？ ()
- 六十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将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分为哪三类？
..... ()
- 六十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国际海底区域制度是怎样规定的？
..... ()
- 六十三、什么是军舰？军舰享有什么样的法律地位？ ()
- 六十四、军舰享有哪些主要权力？ ()
- 六十五、国际航空法是怎样发展起来的？ ()
- 六十六、国家对其领空享有哪些权利？ ()
- 六十七、领空主权原则适用于无线电信吗？ ()
- 六十八、国际上有哪些领空管理制度？ ()
- 六十九、什么是防空识别区？ ()
- 七十、什么是民用航空器？它具有什么样的法律地位？ ()
- 七十一、什么是军用航空器？它享有哪些权力？ ()
- 七十二、国际上能对民用航空器进行拦截和使用武器吗？ ()
- 七十三、什么是空中非法劫持？ ()
- 七十四、国际法对防止和惩治非法劫持有哪些规定？ ()

- 七十五、外层空间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是什么？ ()
- 七十六、《月球协定》对月球非军事化是怎样规定的？ ()
- 七十七、利用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遵循哪些原则？ ()
- 七十八、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应遵循哪些原则？ ()
- 七十九、国际组织的发展特点是什么？现代国际组织有哪些类型？
..... ()
- 八十、联合国是一个什么样的国际组织？ ()
- 八十一、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个什么样的国际组织？ ()
- 八十二、中国为什么要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
- 八十三、东盟是一个什么样的国际组织？ ()
- 八十四、北约是一个什么样的国际组织？ ()
- 八十五、什么是外交关系？国家的外交代表机构有哪些？ ()
- 八十六、什么是外交特权和豁免？ ()
- 八十七、使馆及其外交代表享有哪些权利？ ()
- 八十八、领馆及其外交人员享有哪些权利？ ()
- 八十九、我国关于外交特权与豁免有哪些规定？ ()
- 九十、什么是武官？ ()
- 九十一、军事代表团享有哪些权利？ ()
- 九十二、国际人权保护和国家主权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 ()
- 九十三、国际人权保护有哪些主要国际公约？ ()
- 九十四、国际人权保护有哪些主要国际机构？ ()
- 九十五、什么是条约？国际上对条约的称呼主要有哪些？ ()
- 九十六、什么是条约的缔结、加入和保留？ ()
- 九十七、我国法律对与外国缔结条约是怎样规定的？ ()
- 九十八、条约必须遵守吗？ ()
- 九十九、条约与第三国有什么样的关系？ ()
- 一〇〇、美国为何要突破反导条约？ ()

第二部分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 一、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是怎样确立的？ ()
- 二、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主要方法有哪些？ ()
- 三、国际常设法院和国际法院是一回事吗？ ()
- 四、集体安全保障制度是怎样产生的？ ()
- 五、《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集体安全义务有哪些？ ()
- 六、怎样对付和平的威胁、和平的破坏及侵略行为？ ()
- 七、《联合国宪章》对集体安全体制下的区域办法是怎样规定的？
..... ()
- 八、联合国维和行动是怎么回事？ ()
- 九、国际法对禁止使用武力或威胁的限度有什么规定？ ()
- 十、合法自卫的条件和范围是什么？ ()
- 十一、使用武力保护在国外的国民是合法的吗？ ()
- 十二、“人道主义干预”符合国际法吗？ ()
- 十三、战争和武装冲突是不是一回事？ ()
- 十四、当代战争和武装冲突爆发的主要原因有哪些？ ()
- 十五、战争与武装冲突爆发后的法律后果主要有哪些？ ()
- 十六、哪个国际公约首次宣布放弃战争作为实现国家政策的工具？
..... ()
- 十七、《联合国宪章》对禁止使用武力是怎样规定的？ ()
- 十八、战争与武装冲突法的主要渊源有哪些？ ()
- 十九、战争与武装冲突法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
- 二十、战争与武装冲突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
- 二十一、战争与武装冲突法能起到什么样的作用？ ()
- 二十二、我国对战争与武装冲突法采取什么样的态度？ ()
- 二十三、当代军人为什么要学习与遵守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
- 二十四、战争与武装冲突法对作战手段和方式有哪些原则规定？

- ()
- 二十五、地面战争与武装冲突中的战斗员包括哪些人？ ()
- 二十六、什么是非战斗员？ ()
- 二十七、战争与武装冲突法对平民的法律地位是怎样规定的？ ... ()
- 二十八、中立国人员、联合国观察员及其他人员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
具有什么样的法律地位？ ()
- 二十九、地面战争和武装冲突中禁止使用哪些作战手段？ ()
- 三十、什么是不分皂白的攻击？哪些武器属于不分青红皂白的武器？
..... ()
- 三十一、地面战争中禁止攻击哪些目标？ ()
- 三十二、哪些是属于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或装置？ ()
- 三十三、地面战争中伤者、病者与死难者享有哪些救助或待遇？
..... ()
- 三十四、什么是中立和中立国？ ()
- 三十五、地面战争和武装冲突中中立国具有什么样的法律地位？
..... ()
- 三十六、地面战争和武装冲突中中立国人员具有什么样的法律地位？
..... ()
- 三十七、海战法是怎样发展起来的？ ()
- 三十八、海战区域如何划定？在海战区外向敌国军舰开火是否违法？
..... ()
- 三十九、哪些海区不能作为海战区域？ ()
- 四十、交战国的军舰享有什么样的法律地位？ ()
- 四十一、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交战国的商船享有什么样的法律地位？
..... ()
- 四十二、在海战中，是否可以对医院船进行攻击和拿捕？ ()
- 四十三、海战中哪些船舶受到特殊的保护？ ()
- 四十四、海战中交战国使用假船旗怎么办？ ()
- 四十五、水面舰艇在海战中应遵守哪些规则？ ()

四十六、潜艇对商船作战应遵守什么样的规则？	()
四十七、战争和武装冲突法对水雷和鱼雷的使用有限制吗？	()
四十八、对海军轰击有哪些具体限制？	()
四十九、对海上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如何处置？	()
五十、海战法对中立国领海的法律地位是怎样规定的？	()
五十一、交战国军舰或商船在中立国港口受到哪些限制？	()
五十二、海战中中立国的船舶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
五十三、空袭和空战中哪些是合法的攻击目标？	()
五十四、战争与武装冲突法对空袭和空战手段有哪些限制？	()
五十五、空战中中立国对其领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
五十六、中立国的航空器享有什么样的法律地位？	()
五十七、中立国政府在空战中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
五十八、什么是封锁？它有哪些类型？	()
五十九、什么样的封锁才是有效封锁？	()
六十、对封锁的宣告与解除有哪些规定？	()
六十一、在内战中封锁是否意味着对对方“交战团体”地位的承认？	()
六十二、国际制裁是怎样发展起来的？	()
六十三、《联合国宪章》对集体制裁有哪些规定？	()
六十四、制裁有哪些类型？	()
六十五、宣布制裁与解除制裁有哪些形式？	()
六十六、制裁会带来什么样的后果？	()
六十七、在封锁和制裁中怎样顾及中立国的利益？	()
六十八、什么是战俘？对战俘的法律地位是如何规定的？	()
六十九、国际法对战俘的管理与待遇是怎样规定的？	()
七十、国际法对战俘纪律与违纪制裁是怎样规定的？	()
七十一、怎样释放和遣返战俘？	()
七十二、怎样交换战俘？	()
七十三、我国对战俘问题的一贯立场是什么？	()

- 七十四、什么是战争犯罪？它有哪些类型？ ()
- 七十五、纽伦堡和东京审判有什么重大意义？ ()
- 七十六、前南国际法庭和卢旺达国际法庭是怎么回事？ ()
- 七十七、日本为什么拒不承认战争罪行？ ()
- 七十八、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什么样的组织？ ()
- 七十九、国际法对战争赔偿是怎样规定的？ ()
- 八十、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在适用上有哪些突破？ ()
- 八十一、中国是否有权武力解决台湾问题？ ()
- 八十二、武力解决台湾问题涉及国际法吗？ ()
- 八十三、美国干涉台湾问题有国际法基础吗？ ()
- 八十四、美国干涉台湾问题的主要借口有哪些？ ()
- 八十五、中美三个联合公报是指哪三个联合公报？ ()
- 八十六、什么是民族自决原则？ ()
- 八十七、对行使民族自决权国际法有什么规定？ ()
- 八十八、当今民族主义的主要表现是什么？ ()
- 八十九、武力解决台湾问题时如何确定台湾的法律地位？ ()
- 九十、为什么说台独即意味着战争？ ()
- 九十一、为什么说美国轰炸我驻南斯拉夫大使馆严重违反了国际法？
..... ()
- 九十二、中美撞机事件中中美机是怎样违反国际法的？ ()
- 九十三、美国有权向台湾出售武器吗？ ()
- 九十四、美国《与台湾关系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 九十五、台湾海峡的法律地位是怎样的？ ()
- 九十六、我国对南沙群岛的主权要求有哪些法律依据？ ()
- 九十七、台湾地位未定论站得住脚吗？ ()
- 九十八、我国对台湾的主权主要依据哪些国际法文献？ ()
- 九十九、美国南北战争中是怎样成功运用国际法的？ ()
- 一〇〇、当今西方主要大国有哪些分裂问题？

摇

国际法战争法知识问答

第一部分

国际法

一、什么是国际法？

国际法是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法律体系,是对国家间的行为具有约束力的原则、规章、制度的总和。国际关系的内容多种多样,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外交等等,这些关系要正常发展,必须要由国际法来调整。

“国际法”一词来源于拉丁文“~~国际法~~”(万民法),原指古罗马法中调整与外国人之间关系的国内法。17世纪,荷兰著名法学家格老秀斯在《战争与和平法》一书中将处理国家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称为“~~国际法~~”。从此,这一名词逐渐转化为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法律名词。1759年,英国法学家边沁将“~~国际法~~”改为“~~国际法~~”(国际法),这一名词沿用至今。

国际法与国内法相比有很大的不同,这些不同点也反映了国际法鲜明的特点。首先,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国际法主要关心的是国家的权利义务。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组织,特别是那些综合性的、全球性的国际组织,如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等在国际社会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成为越来越重要的国际法主体。其次,国际法的制定主要是通过国家之间的协议,国际社会没有一个超国家的专门立法机关来制定国际法,即使是联合国这样一个重要的国际组织,它对国际法的贡献也是建立在国家间协议的基础上的。第三,没有一个居于国家之上的强制机关来保证国际法的实施。国内法的遵守和实施,有军队、警察、法院、监狱等强制机关作保证。而国际法的实施,一方面靠国家的自觉遵守,另一方面靠国家采取单独或集体行动,包括要求违反国际法的国家承担责任,进行自卫,实行报复等来维护国际法。设在荷兰海牙的联合国国际法院只能根据当事国的自愿进行管辖,没有强制管辖权。

国际法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法律部门。可以说,有了国家和国家之间的交往就有了国际法。但由于社会经济、政治条件的限制,在欧洲近代文明发端之前,各大陆之间,各民族、国家、地区之间处于分割与

孤立状态,国际法也仅仅处于萌芽状态,是分散的、地区性的。1789年的威斯特伐利亚和会是国际法发展史上的一个分水岭。这次会议,确立了国家主权原则、国家平等原则,建立了近代的外交制度,促成了国际法历史上的一次飞跃。此后的国际法以欧洲大陆为中心,确立了主权国家(主要是欧洲“文明”国家)的国际法主体地位,明确承认战争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带有浓厚的殖民主义色彩。这一时期,新的国际法概念,如“租借”、“先占”、“居民”等不断产生,新的国际法部门,如海洋法、外交关系法、条约法、战争法、中立法等陆续建立。在较晚的时候,一些多边国际组织,如万国邮政联盟等开始进入人们的视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制度有所发展。进入19世纪以后,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法有了突破性发展。以联合国的建立和《联合国宪章》的通过为标志,一系列新的符合现代文明精神的国际法原则,如禁止侵略的原则、禁止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的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非殖民化原则纷纷确立,国际法向更广泛的人类合作领域,如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外空探索、反恐怖等领域发展,新的全球性和地区性国际组织大量涌现。可以说,世界的和平,人类的发展,国际的合作,甚至每个普通人的生活已经一刻离不开国际法。

二、国际法的具体表现形式有哪些?

国际法的表现形式是指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出处,也称国际法的渊源。1978年10月15日制定的《国际法院规约》第31条规定“法院对于陈诉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裁判时应适用(子)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约,确立诉讼当事国明白承认之规条者。(丑)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寅)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卯)在第五十九条规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这一条款通常被认为是国际法渊源最权威的解釋。根据这一条款,国际法的渊源主要有:

1. 国际条约。条约是指国家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或国际组

织之间签署的规定它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一般要求必须是书面形式。在国际法实践中,条约有许多称谓,如条约、公约、协定、公报、声明、宣言,还有宪章、盟约、章程、规则、总协定等。一般认为,只有给缔约国规定了相同的义务并且对缔约国具有长期拘束力的条约才是国际法的渊源,这种条约称作“造法性条约”,如《联合国宪章》;而“契约性条约”,如一国同意贷款给另一国的条约只不过是国家间的一种法律交易行为,不能成为国际法的渊源。条约必须遵守是一项古老的国际法规则。条约是最重要的国际法渊源,随着国际法的发展和国际社会对缔结条约的日益重视,越来越多的国际习惯被拟定为国际条约。

国际习惯。国际习惯是指国际间被接受为法律的实践、惯例或做法,一般是不成文的,是国际法最古老的渊源。在19世纪初以前,由于国际条约较少,国际习惯一直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国际习惯是在国家间交往中经过漫长的过程形成的。当国家的一种行为不断重复,而这种重复的行为得到其它国家的接受或认可(通常是默许),特别是当许多国家都自觉或不自觉地依照这一行为方式时,便会使这一重复行为成为习惯。如在国家间交往中,给予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高规格的礼遇,给予外交代表豁免权是国家间一直通行的做法;在战争中不得杀害俘虏,不得攻击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也早已成为一种惯例。当然,随着条约成为最重要的国际法渊源,越来越多的国际习惯被制定成国际条约,如领事特权与豁免的国际习惯被纳入了1963年制订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2海里领海宽度和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制度被纳入了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一般法律原则。关于一般法律原则是指什么及它能否作为国际法的渊源一直存在很大的争议。一种观点认为,一般法律原则是指各国国内法、特别是私法中所共有的原则(奥本海、王铁崖均持这一观点),另一种观点认为,一般法律原则是指国际法的原则。有人认为,一般法律原则是国际法的补充渊源,也有人认为,一般法律原则只是国际法院在审判某些案件时,在从习惯和条约中都找不出适用的规范的

情况下可以比照适用的一种规范,并不是国际法的一种渊源。

此外,国际法院和国际仲裁法庭的裁决、各国国内法庭的判例、权威国际法学者的学说和国际组织的决议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成为国际法的渊源。

【案例】俄土赔偿问题

1878年俄土战争后,在1879年10月13日签订的君士坦丁堡和约中,土耳其同意向俄国支付一笔战争赔款,总额为100万土耳其镑,但土耳其一直未予执行。1880年,俄国使馆警告土耳其,如果不立即付清全部债务,俄国将要求土耳其支付延期债务利息。此后,经俄国同意后,土耳其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开始偿还战争赔款。但在赔偿开始后俄国给土耳其的一系列照会中,均只提及赔款的本金部分。1890年,土耳其将战争赔款本金全部付清,俄国又提出要求支付延期利息,土耳其拒绝支付。依照协议,双方将这一争端提交常设仲裁法院裁决。仲裁庭认为,俄国根据一般法律原则有权要求土耳其支付延期利息。但是,根据另一一般法律原则,债权人在提出给付延期利息的合法要求后,同意债务人展期给付本金,若不再每次都明白坚持要求给付延期利息,就不能再要求给付延期利息。由于俄国使馆在1895年以后的照会中再没有要求给付利息,仲裁庭认为俄国自动放弃了对利息的要求。

三、国际法的主体有哪些？

国际法主体是指能够独立参加国际关系并直接承担国际法权利和义务的组织。

1. 国家。国家是最古老也是最主要的国际法主体。从政治上看,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看,国家要能独立地承担国际权利和义务。1933年,在蒙得维的亚签订的《美洲国家间关于国家权利和义务的公约》第1条规定:国家作为一个国际人格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固定的居民;确定的领土;政

府 ; 与他国交往的能力。这个公约虽然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 但它提出的关于国家的规定还是被大多数国家所接受。没有领土不能成为国家 , 但领土面积的大小并不影响国家的存在。对居民则要求是依法确定的固定居民——本国居民 , 当然也不排除一定量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存在 , 至于人口的多少 , 同样不影响国家的存在 , 十几亿人的大国是一个国家 , 几千人的小国也是一个国家。国家还必须有一定的政权组织 , 才能执行国家的对内管辖和对外交往职能。国家还必须要有主权 , 即对内的最高权力和对外的独立地位 , 不受任何国家的管辖和支配 , 没有主权就不是一个独立的国家 , 自然也不能成为国际法的主体。

国际组织。国际组织是一种跨越国界的以促进国际合作与理解为目标的多国机构。国际法上的国际组织指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 是由两个以上的国家组成的一种国家联盟或国家联合体。它是成员国政府在国际法的基础上以一定协议而创立 , 有自己的常设体系或机构 , 能够独立地参加国际关系和直接承担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如 , 可以缔结双边或多边国际条约 , 可以接受或派遣使节 , 可以参与和调解国际事务 , 可以直接提起诉讼、索赔或赔偿。

四、什么是国家承认和政府承认？

承认。承认是指现存国家对一个新国家或一个新政府的出现以某种方式表示接受的政治和法律行为。在国际法实践中 , 承认主要是指对新国家的承认和对新政府的承认 , 还包括对交战团体和叛乱团体的承认。承认可以是明示的 , 也可以是默示的 ; 可以是法律上的 , 也可以是事实上的 ; 可以单独承认 , 也可以集体承认。承认不一定立即建立外交关系 , 断绝外交关系也不说明取消对一个国家的承认。此外 “ 不承认主义 ” 也是承认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承认。发生国家承认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四种情形 (员) 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合并成一个新国家。如 员怨愿年 圆月埃及和叙利亚合并组成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 员怨四四年 员月 猿日联邦德国和民主德国合并成一个国家。(圆) 分离。是指一个主权国家的一部分与

母国脱离,成为一个新国家。如 1947 年东巴基斯坦宣布独立,成立孟加拉国,1949 年东帝汶脱离印尼独立。(猿)分立。是指一个国家分裂为数个国家,原国家不复存在。如在苏东剧变后,苏联的 15 个加盟共和国宣布独立,成立 15 个独立的新国家,南斯拉夫分裂成 3 个独立的国家,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分裂成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源)独立。是指殖民地、附属国或托管地,根据民族自决原则,通过和平谈判、武装斗争或其他方式,成为一个新的国家。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是战后新独立的国家。1990 年独立的纳米比亚是世界上最后一个获得独立的大块殖民地。

猿 政府承认。政府承认和国家承认是密切联系的。一般情况下,承认一个新国家,也就承认了新政府,承认一个政府也就意味着承认它所代表的国家。在大多数国家,政府的更迭是相当频繁的,但只要新政府是通过正常的王位继承、合法选举等公认的政府更迭程序进行的,就不发生政府承认问题。只有通过革命、政变等形式建立的新政府,才发生政府承认问题。如 1793 年法国大革命、1917 年俄国十月革命产生的新政府和 1949 年中国革命建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均发生了政府承认问题。实践中,对新政府的承认一般是根据“有效统治原则”。只要新成立的政府能够在其控制下的领土有效地行使职能,不否认其在国际上应该承担的义务,其他国家就应当予以承认。但并不是所有的国家都遵循了这一原则。如美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就一直拒不承认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达 12 余年。

无论是国家承认还是政府承认都可能发生“过急承认”或“过迟承认”的问题。这主要是因为新政府或者新国家是否达到被承认的标准主要依据现存国家的判断,属于现存国家自由裁量的范围,而现存国家可能做出错误的判断或者为了某种目的,从而不能正确地把握承认的时机。“过急承认”或“过迟承认”均可能给被承认国造成国际困难局面,或者给承认国本身造成外交上的被动和其它严重后果。1948 年 5 月美国对以色列的承认和 1950 年 1 月印度对孟加拉国的承认被认为是“过急承认”的典型例子,而美国直至 1979 年 1 月 1 日才承认中华